



SCT/26/5

原 文：英文

日期：2011 年 8 月 24 日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日内瓦

### 互联网中介在商标领域的作用与责任问题情况介绍会

秘书处编拟

1. 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二十五届会议上，SCT 成员被邀请在 2011 年 5 月底之前就举行互联网中介责任问题情况介绍会的方式向秘书处提交建议。秘书处被要求对收到的所有建议进行整理，交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2.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国际局收到了下列成员国的来文：丹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各项来文已在 SCT 电子论坛网站上发布，网址是：<http://www.wipo.int/sct/en/comments/>。下文是各项来文中所提建议的摘要。

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用 SCT 半个工作日举行互联网中介责任问题会议，并提出了下列主题供审议，其中考虑了 SCT 的独立与中立：

- 互联网中介在被指称的商标侵权中所起的作用；
- 互联网中介对用户或其服务被指称的侵权活动的了解和控制程度；
- 互联网中介得知此类活动时作出任何反应的方式；
- 互联网中介在商标侵权中被指称负有的责任；
- 国家立法中对互联网中介在商标侵权中的责任问题的规范，以及
- 国际司法实践。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情况介绍会对不同的政策利益进行探讨，以便更好地帮助决策者评价商标法在网上环境中的适当作用。具体而言，该代表团建议就各种主题举行多场信息会议，由与会代表选择参加，要么用一天或半天时间与 **SCT** 会议前后连续举行，要么在 **SCT** 周会的每一天利用午餐时间或一天的工作开始之前举行一系列一小时左右的会议。

5. 该代表团建议，请三类利益攸关者从下列各方面作报告：

- 在社交媒体、网上市场、搜索引擎、域名注册机构和注册商以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等部门从事经营的互联网中介可以讨论他们在商标保护中目前发挥的作用，法律法规中有利于和不利于其业务增长的规定，以及中介与品牌所有人合作确保商标得到有效保护的机会。
- 商标所有人可以讨论他们在网上环境中保护商标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包括讨论不同环境中的不同挑战(即社交媒体、搜索引擎、拍卖网站等)，以及国家或国际上有哪些机制或合作形式可能有助于商标执法工作。
- 法律专家可以讨论与版权有关的问题和解决网上商标侵权或假冒可能有或没有什么样的关系，以及现行国际机制或国内法规定对平衡相互矛盾的政策利益，在网上环境中确保适当、公正的商标保护起到何种作用。

6. 丹麦代表团未直接提及互联网中介责任问题情况介绍会的方式，但建议 **SCT** 应当确定《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在国内法中的落实情况，以及各国法院是怎样适用其中规定的各项原则的。就此，丹麦专利商标局认为，可以把重点放在各国法律与实践对《联合建议》第 2、3 和 9 条的落实与适用上，尤其是第 2 条中“标志的使用”、第 3 条中“使用者”和第 9 条中“恶意”几个词的解释。该局表示，2010 年 10 月对丹麦商标使用者进行了一次调查之后，希望澄清与互联网上商标有关的规则，尤其是与互联网中介责任有关的规则，并澄清《联合建议》第 3 条中的“使用者”一词。

7. 请 **SCT** 审议本文件的内容，并就拟议的情况介绍会的形式、会期和可能的议程项目作出决定。

[文件完]